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4/10	發言時間	11:46:58
發言人	尤坤澳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4/10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實發生日:107/04/10 2. 公司名稱: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 發生緣由:本公司106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。 6. 因應措施:依公司法規定，提交最近期股東會報告。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 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